

金陵法律评论

JIN LING LAW REVIEW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金陵法律评论》编辑部 编

春季卷

20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金陵法律评论

JIN LING LAW REVIEW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金陵法律评论》编辑部 编

春季卷
20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陵法律评论. 2015 年. 春季卷 /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金陵法律评论》编辑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379 - 7

I. ①金… II. ①南… ②金…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0023 号

金陵法律评论·2015 春季卷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金陵法律评论》编辑部 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25 字数 481 千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79 - 7

定价:6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金陵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 主 任：龚廷泰 李 浩 李 力

委 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道通	公丕祥	龚廷泰	贺日开	黄和新
季金华	李 浩	李建明	李 力	刘 敏
李玉生	刘旺洪	刘 远	庞 正	睢鸿明
孙文恺	夏锦文	杨登峰	张国平	

编辑部主任：季金华

责 任 编 辑：程德文 崔栓林 屠振宇 郑玲丽 李 飞
姜 涛 方 乐

目录

Contents

法治发展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运动机理	公丕祥/ 3
从对法的正义的否定到肯定——兼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 (四卷本)	张恒山/ 24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论纲	龚廷泰/ 29
法治政府建设论要	王腊生/ 54
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法治中国建设	贺日开 李 震/ 74
法治信仰的意义阐释	季金华/ 8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创新发展	章 润/ 99
法治社会的理论逻辑与建设路径	姜 涛/ 10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精神动力	桂万先/ 125
论法治方式的实践运用及逻辑关系	张 华/ 134
作为法治要素的法治原则	严海良/ 143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初探	倪 斐/ 159

探索与争鸣

法律学子构建的宪法宣誓制度	马 岭/ 175
法治中国实践与穆勒法哲学思想的契合	毕少斌/ 190
德沃金对疑难案件问题的探讨及其学理争论——一种知识考古学的 分析视角	曹晟旻/ 205
量刑规范化之“刑”的规范化	王晓丽 朱秋卫/ 213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适用条件的反思——以比较法为视角	何迪迪 崔晓燕/ 230
海峡两岸法院民事诉前调解制度比较研究	龙 潭/ 240
美国程序性损害案件中原告资格的认定标准	王 玎/ 250
追诉“二战”日本细菌战犯可能性初探	焦经川 杨 军/ 263
全科医生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立法模式研究——以英美全科医生 法制的国际经验为视角	李学成/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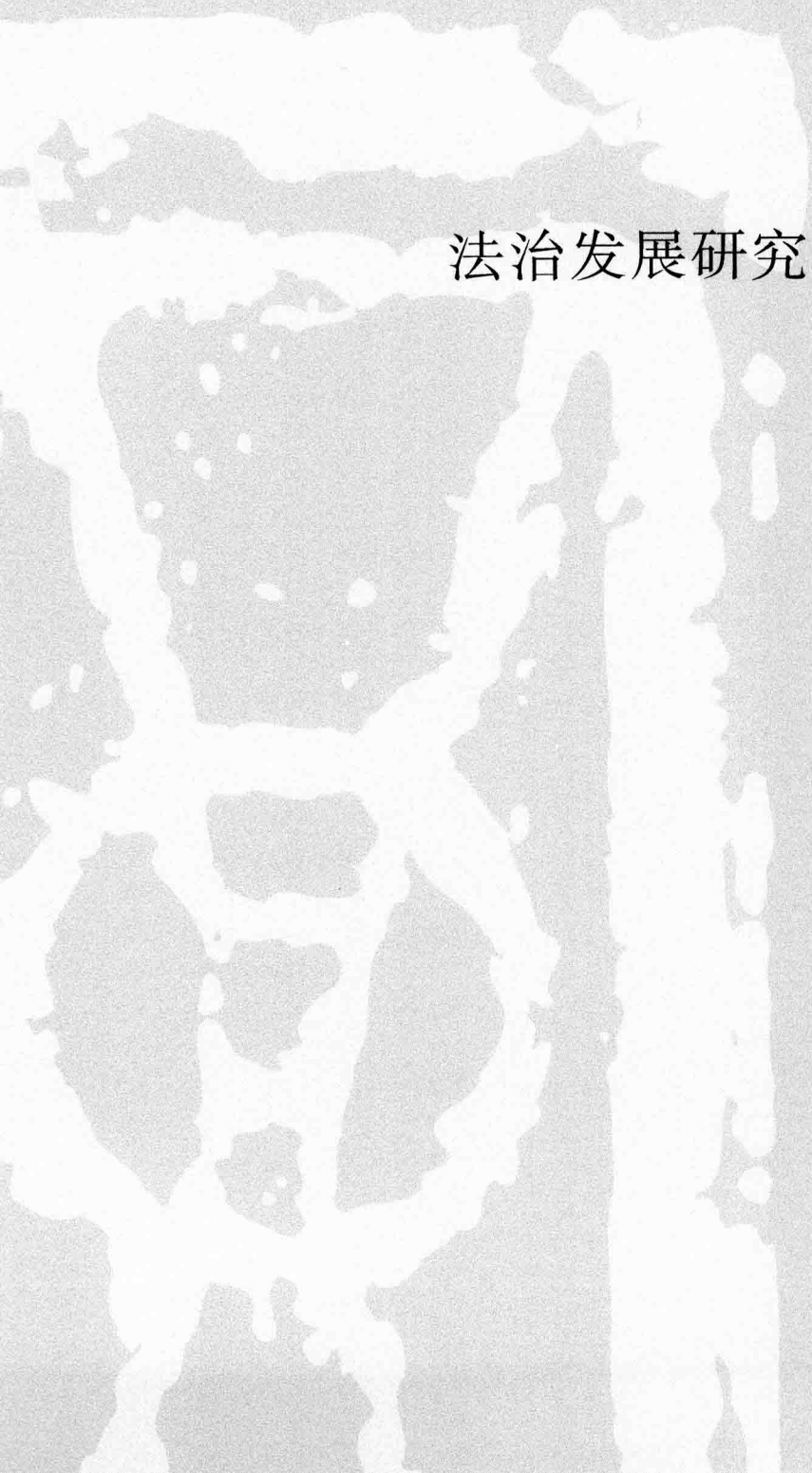
域外法哲学与法治

我的法哲学	[美]卢埃林 著 刘思齐 姚 远 译/ 291
-------	-------------------------

- 法学的危机 [意]韦基奥 著 郭汉烈 译 程冰洁 校录/297
法理散论 [日]中岛重 著 唐 演 等译 庄秀明 校录/307
一九三三年以来的德国的法律兼政治哲学 [德]卡尔·拉伦茨 著 关琪桐 译 王超烨 校录/32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司法改革构想》(上) 於海梅 译/342

会议综述

- “清末民初的区域司法裁判”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陈 辉/373



法治发展研究

王 明 著

法律出版社

北京

2010年

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 7-5118-0000-0

定价：25.00元

（含增值税）

（含邮费）

（含运费）

（含仓储费）

（含装卸费）

（含保险费）

（含其他费用）

（含其他费用）

（含其他费用）

（含其他费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运动机理

公丕祥*

内容摘要: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一个内涵深刻、意义深广的重大论断,需要我们悉心思考、深入研究。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经历了一个艰辛探索的过程,从1949年10月到1956年的当代中国第一次法律革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重要基础;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的、持续到当下的当代中国第二次法律革命,形成与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其确定的内在目标,这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当代中国伟大社会变革进程的法权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基本依托;务实主义的法治改革路径;国家法治与区域法治的协调发展;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的深刻反映。在当代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要确立中国法治发展在全球法治发展进程中的自主地位,坚定地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条件的自主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关键词:中国特色 法治道路 历史进程 基本目标 逻辑特征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鲜明地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1〕}这是一个内涵深刻、底蕴深广、意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命题,需要我们悉心思考、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及其政治发展道路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法制实践相结合,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实践中,走出的一条符合中国国情条件的法治发展道路。因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道路自信,具有内在的历史必然性。本文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进程、基本目标和主要特征做一初步的分析。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进程

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经历了一个艰辛探索的过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进程中,随着两次历史性巨变,产生了两次法律革命。

* 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本文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中国区域法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2014AFX001)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1949年9月21日,当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庄严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2〕}的时候,古老的中华法律文明开始获得了新生。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催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中的第一次法律革命。这场法律革命是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进而初步建立了一种全新的社会和法律秩序。对于一场法律革命而言,如何对待它先前的法律遗产,这是革命的设计者和组织者必须认真严肃思考的重要问题。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意识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在旧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而必须运用革命的暴力手段打碎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国家机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所谓“六法全书”,是指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所颁布的以宪法及关系法规、民法及关系法规、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刑法及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和行政法规为主要内容构成的法律体系。废除六法全书架构下的法律制度,不仅要废除中华民国宪法及其司法院组织法、法院组织法、行政法院组织法等宪法性质的关系法规,而且要废除国民党政府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还要废除国民党司法院大法官会议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例和刑事判例、行政院判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决议等大量的司法性的文件,内容十分广泛。因此,在人民大革命胜利的前夕,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被称为“二月指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3〕}。在这里,“二月指示”对人民司法机关审判活动的依据作了明确的规定,亦即“一个前提、两个原则”。所谓“一个前提”,就是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所谓“两个原则”,就是:第一,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第二,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上述前提和原则的确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指引着新中国的法治发展道路和司法工作的发展走向,对新中国的法治与司法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所以,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确立人民司法工作新的依据,打碎旧的法律机构和制度,建立人民司法组织机构和制度,这已成为建立新中国的新的国家机器及其法律机构的基本的法权要求。1949年9月29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

〔2〕《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1页。

〔3〕参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4〕这就把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及其“法统”上升到国家根本法的地位。所以,在1949年中国人民大革命胜利以后,作为国民党政府统治基础的六法全书体系,在中国大陆就被彻底废除了,而代之以人民的法律与司法系统。这是重要的历史性的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历史篇章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律制度获得了革命性的重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正式的宪法大典,“五四宪法”不仅是对《共同纲领》的继承,而且更重要的是对国家制度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全面确立奠定了根本法基础。其一,“五四宪法”赋予国家的性质以崭新的属性与内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第1条)。在这里,坚持工人阶级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是人民民主国家的核心;加强工农联盟则是人民民主国家的基础。其二,“五四宪法”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了更加完备的规定,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2条)。在此基础上,“五四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比较完备系统的规定,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宪法地位。其三,“五四宪法”建立了更加完备的国家机构体系。在这里,全国人大完全统一地行使最高的国家权力,而国家行政机关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都由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产生,受它的监督,并可以由它们罢免,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可由其罢免;但“五四宪法”并未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由地方各级人大产生。其四,“五四宪法”形成了与国家制度的性质与形式相适应的公民权利体系,使之成为确证新中国国家与社会制度的重要载体和实现形式,并且为当代中国的公民权利制度创设了根本法基础。其五,“五四宪法”还为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型,形成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架构创造了新的法律基础。因之,作为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这两大原则集中体现的“五四宪法”,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制度,这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形成与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所以,毛泽东说道:“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5〕1949年人民大革命胜利以来,特别是在“五四宪法”的指引下,国家展开了大规模的法律创制活动,把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转化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意志,旨在维护全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推动国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然而,1957年以后,随着反右派斗争的开展,法律虚无

〔4〕 参见《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21页。

〔5〕 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1页。

主义开始蔓延,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整个国家法制建设受到摧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遇到了阻滞。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从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入了一个历史变革的新时代,构成了当代中国的又一次法律革命。持续到当下的这场法律革命的本质性意义,在于实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策型的法律秩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法理型法律秩序的深刻转型。经过30多年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与法制变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显示出旺盛的活力与强大的生命力,有力地推动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进程。

第一,把依法治国确立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与民主政治密切联系的,它要求法律的权威高于任何个人的权威,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早在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历史教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方针,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同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6〕随后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讨论了民主和法制问题,正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方针,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7〕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导方针的指引下,当代中国法治发展大踏步地前进。1979年7月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7部法律。鉴于“文化大革命”时非法司法的历史悲剧,为了确保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1979年9月,中共中央专门向全党发出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以下简称《九月指示》),第一次明确提出“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并且把刑法、刑事诉讼法能否严格执行上升到“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重大高度来加以突出地强调,这确乎意义重大而深远。〔8〕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亦称之为“八二宪法”),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推进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宪法规范,确立了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9〕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当代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时代进程。正是经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法治方针以来的持续不断的探索实践,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在我们

〔6〕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147页。

〔7〕 参见《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8〕 参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7页。

〔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2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郑重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0]这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法治事件。以中共十五大为标志,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与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的确立与实施,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注入了崭新的内涵,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

第二,把依法执政确定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揭开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中国共产党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且长期执政的党。随着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式面临着新的重大的课题。《九月指示》按照“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方针,第一次全面地科学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领导的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指出要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必须切实保证司法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并且郑重宣布:“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11]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如何处理好党与法的关系问题,这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推进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深刻总结分析了发生“文化大革命”的复杂的社会历史与现实原因,进而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12]在《决议》之后的第二年9月,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13]中共十二大强调,新党章的这一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14]随后不久的“八二宪法”把上述精神上升为宪法原则,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5]这一重大法治原则和法治要求的提出与贯彻,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揭示了共产党的执政规律,鲜明地提出依法执政的重大命题,把坚持依法执政作为改革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这是加强和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一个重大举措。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论断:“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16]显然,

[10] 参见《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6页。

[11] 参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9页。

[12] 参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44页。

[13] 参见《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8页。

[14] 参见《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页。

[15]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2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16]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这里不仅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而且提出了依法执政的重大论断。2004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系统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17〕}依法执政这一全新的执政理念的提出,充分反映了新的社会历史条件对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的内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根本保证。2014 年 10 月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首先坚持的原则,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强调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提出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领导的“三统一”、“四善于”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等等。^{〔18〕}这对于推进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和道路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随着当代中国依法治国进程的历史性展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亦在逐步形成过程之中。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在国家立法机关的重要议程以来,加强立法工作、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便成为国家法治化进程的一件大事。建立法律体系,必须立足中国的国情条件,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形成之路。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主持国家立法工作的彭真就指出:“立法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独立的法律体系。”^{〔19〕}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规模地展开国家立法的进程。在五届、六届和七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138 部法律,并对 10 部进行了修改,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打下了较好的基础。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立法,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在中共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立法步伐,到八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之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初步形成。1997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第一次提出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历史性任务。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战略下,提出形成中国特色社

〔17〕 参见《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1 页。

〔18〕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6 页、第 33~34 页。

〔19〕 参见 1982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明确的历史时段的目标要求。这深刻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的理性自觉,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当代中国的法治与立法进程。到九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之际,经过各方面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在上述基础上,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和200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进一步重申这一法治发展目标。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因此,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20] 这样,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经历了从20世纪80年代初步形成法律体系基本框架,到九届全国人大初步形成、十届全国人大基本形成,再到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如期形成的若干发展阶段,走过一条不平凡的国家立法之路。如期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刻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条件,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规律和依法执政规律的科学把握,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从而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愈益成熟,有力推动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这无疑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诚如习近平所说的,“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21]

第四,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中共十八大,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进程中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中共十八大报告通篇体现了法治精神,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22]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摆在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位置加以精心谋划和扎实推进。2013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足以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

[20]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1年第三号,第333页。

[2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2页。

[22] 参见《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页、第21页、第20页。

任务。^[23]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第一次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24]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重大意义。习近平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称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强调“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25] 因此,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来统筹谋划和推进,除了形成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五大体系之外,还要努力做到:一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的事业,涉及党的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需要统筹协调、整体谋划、合力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这充分表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的整体观。二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发展的进程,乃是一个从传统的人治型治理模式向现代的法治型治理模式的转型与变革过程,因而是一场深刻的法律革命。这一法律革命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坚持从中国的国情条件出发,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进而实现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在这一法律革命的进程中,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这三者之间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因之,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深刻反映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内在机理。三是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十六字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6] 中共十八大科学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进程的基本实践经验,把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作出了新的概括,即“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把这一新的十六字方针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之中。这充分表明,我们党关于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的十六字方针的提出与阐述,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四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当代中国,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处于同一历史进程之中,二者内在关联、不可分割。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习近平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

[23]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 页、第 31 页。

[24]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25]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50 ~ 51 页。

[26] 参见《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 页。

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27] 由上可见,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与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之间是内在联系、彼此衔接、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个有机的整体,二者构成了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新的历史阶段的总体布局,必将对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目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其确定的内在目标。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法治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就为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法治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构成了法治发展的总体目标。也就是说,法治发展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的转型过程,这是一个人治的式微、法治的成长的进程,是从人治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向法理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的历史性的转型与变革的过程。建构法理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与方式,乃是国家法治发展的基本目标与必然选择。国家治理体系是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内在地蕴含法治发展的重要内容,决定法治发展的目标设定与路径依赖。另一方面,法治发展亦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一般来说,国家治理体系与法治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传统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建立在人治型统治方式基础上的,人治型统治方式决定传统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特征。而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法治之间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作为一种制度安排体系的创新发展的产物,国家治理现代化总是与现代法治相联系而存在。只有在法治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之基础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谈得上建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问题。也就是说,只有实行现代法治的国家,才能提出并实现真正的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因之,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完善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推动法治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处于同一个时代进程之中,二者相辅相成、内在关联、不可分割。^[28]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29]

法治体系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法学概念,主要是指在从传统社会向现

[27]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1页。

[28] 参见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李龙:《建构法治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载《现代法学》2014年第5期;李林:《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5期;喻中:《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法治体系》,载《法学论坛》2014年第3期,等等。

[29]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